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人（乙方）：新疆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 53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依据《沙依巴克区卫健系统干部职工食堂 2025 年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场所

《沙依巴克区卫健系统干部职工食堂 2025 年服务项目》厨房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 53 号；厨具设备、厨杂用品以及餐厅家具等配备齐全；就餐区采取窗口打饭的服务模式，不限量供应膳食。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食堂的基础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及餐厅服务、工作日膳食供应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供餐服务、食堂卫生保洁与管理、食品安全保障、食堂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提供的基础服务各个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全力配合甲方按时提供优质的工作餐。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资金允许范围内，需提供多样化的菜品（素菜类每人每餐不少于 200 克，荤菜类肉品每人每餐不少于 100 克，带骨类肉品每人每餐不少于 250 克）主食、水果等，对甲方或者就餐人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应及时整改和优化。服务人员不得在服务期内随意取消餐饮服务。

3、乙方按甲方就餐要求的时间提供餐饮服务，午餐时间 13: 30-14: 30，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就餐时间。

4、在遇到停电、停水等紧急情况时，乙方应提供有限的餐饮服务。如必须停止服务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停止。

5、节假日或者特殊时间需要供餐，根据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由乙方安排就餐。

6、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的食材移交至乙方保管，乙方应对食品安全提供保障管理（索票索证）。

7、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按照采购方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政策，每年使用年度食材采购总费中的 10000 元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

台)购买扶贫产品。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为¥: 518056 (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零伍拾陆元)

2、支付方式:

2.1 午餐 14.6 元/人 (政府补助 11.6 元/人/顿、个人缴费 3 元/人/顿), 甲乙双方于次月 5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对每月按照实际缴纳餐费人数核对并签字确认, 乙方开具全额有效的普通发票交至甲方, 甲方于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上月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如遇节假日顺延。

2.2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2.2.1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惠来支行

单位账号: 0000020020110056536563

银行行号: 313881000596

2.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幸福路支行

账号: 6516 5103 0013 0004 53174

银行行号: 301881000260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制定完整的规章制度, 杜绝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2、甲方对食堂管理服务满意度调查每季度进行一次, 满意率需达到 85%以上; 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对有效投诉的处理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3、职工上岗培训率达到 100%; 职工持证(健康证)上岗率达 100%; 乙方拟安排岗位人员应符合甲方的本项目工作要求, 并将配备人员名单、人员证书、健康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提交甲方存档备案。经甲方确定后乙方不得随意变动工作人员, 若要变更, 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食堂管理并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对接及工作确认, 指派人员为: 厚国生 (姓名), 若履约期间, 乙方指派对接人员发生变更, 需征得甲方书

面同意。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食堂提出管理建议，包括服务方式、服务标准等；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食堂工作秩序、食品卫生质量及规定范围的环境卫生；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配置的岗位人员进行审查，乙方对职工调整和处置应报请甲方审核同意；
- 4、为杜绝浪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水、电、气进行管控，发现乙方有明显的浪费、或者管理不善，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检查中给予处罚及其他不利惩罚措施，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每周菜谱有审核和更改的权利；
- 6、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6.1 乙方在食品安全、服务质量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
 - 6.2 违反投标文书、合同及附件相关条款的；
 - 6.3 违反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保证书条款的；
- 7、甲方作为资产的所有者，有权要求乙方保证资产、经营和用工的安全。乙方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证资产、经营和用工的安全；
- 8、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用餐（标准不得超出工作餐标准）及满足乙方正常服务的所有场地、厨房设备、用具及餐桌椅、消毒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等。保证餐厅内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 9、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管理规章制度的培训（指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食堂所有设备的维修及添置；
- 10、甲方负责厨房设备、厨杂的添置和购买以及食堂内外维修；
- 11、甲方负责食堂水电费、暖气费、垃圾清运费、排污费；
- 12、乙方负责燃气费缴纳。
- 13、乙方所有的原材料采购及配送，保证品质、数量及时间，确保正常供餐。
- 14、乙方从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建议处置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从业人员由乙方聘用，并负责按甲方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每周进行培训和管理。所招聘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健康体检，持健康证且无不良记录方可上岗，按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童工和高龄职工；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和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给职工工资、各项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入职和社保等有关手续；
- 3、乙方聘用或解聘职工发生的各种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含经济和法律责任）；
- 4、乙方应当妥善解决与职工的各种争议纠纷，绝对禁止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做好餐厅及周边的所属区域清洁卫生；
- 6、乙方不得提供、使用、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 7、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私自抵押、转租、转包；
- 8、乙方不得在场地内从事未经甲方批准的经营活动；
- 9、乙方采购的原材料经乙方检测验收后，菜品的质量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原材料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特别是原材料的农药残留、腐烂变质等检验），确保原材料质量、安全；
- 10、若发生因食品加工等问题出现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一切责任事故，若因乙方职工疏忽导致，则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职工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之外，还要承担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职工的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费用，以及甲方或甲方职工起诉所聘请的律师诉讼代理费、差旅费、交通费、诉讼费和鉴定费等费用；
- 11、乙方需将每餐制作好的菜品保留小样并作登记记录，用作甲方及卫生管理部门抽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含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12、乙方应根据甲方职工口味及季节变化制作每周菜谱，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努力实现花色品种多样化，营养搭配科学化，；
- 13、乙方应在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周的食谱，待甲方确认后遵照执行；

14、保管和使用好甲方提供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合同结束时须按交接清单如数交回；

15、为保证能源使用节约，乙方必须制定能源节约使用管理规定；

16、乙方应对所属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确保工作安全。特别要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压力容器安全、水电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卫生工作，乙方需承担整个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

17、乙方依据《劳动合同法》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提供统一制式服装（一年四套，夏、冬装各2套）、工作帽。职工必须着装上岗，自觉遵守本行业的操作规程，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乙方应将所有在甲方的服务及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交由甲方备案；

18、乙方应当保证甲方设施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的结构和使用功能；

19、乙方须加强职工管理，不得损坏厨房设施设备，或故意浪费餐厅原材料，如发现此类行为，对乙方处以相应费用2倍的罚款，甲方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20、乙方职工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大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等）；

21、基建、电源、设备设施等相关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汇报给甲方，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如乙方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2、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用具以外，乙方须自行承担食堂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保险等一切因服务产生的人工成本费用，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工作服等其他必须更换或提升的项目；

23、乙方须和甲方签订《食堂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生效；

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协商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给予甲方相应的补偿。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善后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甲乙双方确认在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因履行合同而进行的任何书面资料往来以及司法程序通知送达的地址，是双方往来函件及仲裁文书、诉讼文书等司法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快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者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需提前 15 日以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变更送达地址到达对方后，送达地址以变更后新送达地址为准；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可对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与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乙方：新疆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68 号北园春农产品批发市场 G6-7 号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